

# 宽严相济视野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

□ 张 力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其基本内涵是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互补、罚当其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意在通过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予以从宽、从简处理,体现了刑法的人道、宽缓与谦抑,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制度载体。2019年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高三部”)发布《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高检发〔2019〕13号,以下简称2019年《意见》),为实务部门提供了有效司法适用指引。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强调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需要公安司法机关积极作为,规范适用包括认罪认罚从宽在内的各项法律制度。202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茅仲华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如何贯彻”的阐述中,肯定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促进被告人悔罪、节约司法资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强调“必须继续坚持、深化落实、规范适用”。2026年4月30日,“两高三部”对2019年《意见》作出修订(高检发〔2026〕5号,以下简称2026年《意见》)。2026年《意见》在“基本原则”部分中规定的第一条就是“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较之既往“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增加了“全面”和“准确”的限定,足见2026年《意见》更加注重政策施行的完整、严格与精准。在具体制度设计中,2026年《意见》修订的内容包括扩展适用主体、强化权利保障、完善宽

严有别规则、优化办案程序等,使制度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从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贯彻落实的全面性与准确性。

## 一、关于增加适用对象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中并无“罪名”或“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制,而能否适用于“单位”,既往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规定。2026年《意见》首次明确了单位犯罪案件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定单位的诉讼代理人代表单位自愿认罪认罚的,对涉案单位可以从宽处理。应当说,将单位规定为适用对象,有利于激励单位认罪认罚、积极协助调查、进行合规整改,实现办案机关、涉案单位、社会等多方面的共赢,扩展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范围,有助于更加全面地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二、关于强化权利保障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非常重视保障被追诉人各项合法权利,强调预防和教育,注重释放法治的善意和温度。2010年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0〕9号)中,明确提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保障人权的指南。在推动犯罪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内涵不断丰富、目标更加高远。《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在“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机制”部分,进一步强调“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合法性、自愿性”。因此,2026年《意见》加强了权利保障规定,从而使被追诉人认罪自愿性,获得有效法律帮助权、辩护权、量刑预期等得到进一步法治保障。

首先,强化对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的保障。被追诉人在明知、明智、自愿的状态下,对案件事实作出真实供述并自愿接受处罚,

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基础,也是办案机关对案件作出准确裁决的必要前提。2026年《意见》第九条专门对“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保障”作出原则性规定,并要求公安机关不得以从宽处罚等利益进行诱导,同时对司法机关的审查义务及值班律师的保障职责作出专门规定。另外,在其他规定中,如要求对具结过程同步录音录像,也有助于保障行为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及具结书的真实性、合法性。

其次,强化辩护权保障。为改进值班律师功能虚化、辩护人行使执业权利受阻等实践困境,2026年《意见》作出诸多修订,主要包括:第一,明确规定不得限制或者损害被追诉人自行委托辩护人的权利,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要求其更换辩护人;第二,明确要求保障值班律师阅卷权,使值班律师完整的阅卷权得到确认;第三,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指导值班律师严格落实关于会见、阅卷的相关规定,切实保障被追诉人合法权益,以推动法律帮助实质化;第四,对于被追诉人的法律帮助请求,规定办案机关可以“直接送达现场派驻的值班律师或者即时通知电话、网络值班律师”,提升了被追诉人获得法律帮助的便利性;第五,规定法律援助机构要向看守所提供并及时更新值班律师工作信息,有利于促进法律帮助工作的顺利开展;第六,因涉嫌法律帮助请求、会见、阅卷及签署具结书前律师提出意见等事项,作出及时性要求,并明确规定了最低时限,由此可保证辩护人及值班律师参与的有效性,防止“突击具结”等情况;第七,规定前一诉讼阶段被追诉人拒绝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后一诉讼阶段的办案机关仍需告知其有权获得法律帮助,以此进一步保障被追诉人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第八,规定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为辩护人独立行使辩护权确立了程序保障;等等。

再次,规范具结书的内容、签署程序及其效力。主要包括:第一,补

充了自然人认罪认罚案件中具结书要详细载明的内容,并对单位犯罪认罪认罚的具结书内容作出规定;第二,明确规定具结书可以提供给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以此保障律师充分知悉具结书内容;第三,规定被追诉人有辩护人的,严禁绕开辩护人安排值班律师代为见证具结,对实践中存在的绕开委托辩护人见证具结的现象予以否定;第四,明确具结书的效力,肯定具结书对控辩双方的拘束力,检察机关不得在没有新事实证据等情况下单方撤销具结书、变更量刑建议,由此有利于维护被追诉人的合理预期;等等。

最后,对共同犯罪案件的办理,要求以并案为原则、以分案为例外。对共同犯罪进行分案审理,尤其是以认罪与否为分案标准,容易使不认罪被告人的对质权、辩护权受到减损。2026年《意见》要求对共同犯罪一般应当一并起诉、合并审理,并强调分案审理时应当依法保障全案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从而有助于保障案件审理的程序正义及各被告人间的量刑平衡。

## 三、关于细化宽严有别的要求

根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的“打击和孤立极少数,教育、感化和挽救大多数”内容,2026年《意见》规定对认罪认罚的行为人“可以从宽”,是指“一般应当”予以从宽处理;而从宽并非一味从宽、片面从宽,对于少数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犯罪,不予从宽或严格把握从宽幅度,方能体现区别对待、严以济宽的政策要求,从而落实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最大程度地发挥刑罚的威慑功能和预防功能。

2026年《意见》对认罪认罚案件如何把握从宽作出了细化规定,并根据案件主观情况,将不同案件分为“一般应当从宽型”“慎重把握从宽型”“严格把握是否从宽型”。主要包括:其一,对于因民间矛盾引发的犯罪,行为

人取得谅解、达成和解、尚未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以及社会危害不大的初犯、偶犯、过失犯、未成年犯,一般应当体现从宽;其二,对于情节恶劣的犯罪,以及惯犯、累犯、职业犯,侵害未成年人、老年人、孕妇、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犯罪,应当慎重把握从宽;其三,对于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犯罪等七类严重犯罪,要严格把握是否从宽。总而言之,2026年《意见》综合犯罪客体、犯罪对象、行为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罪后情节、危害后果等多方面因素,对如何把握从宽适用作出了层次化区分,更精准地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这些具体化的规定有较强的操作性,可有效引导司法机关准确理解并加以适用。

## 四、关于完善轻罪案件从快办理机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从宽”,既包括实体上的从宽处罚,又包括程序上的从宽从简处理。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轻微犯罪案件,通常存在行为人主观恶性小、危害后果不大、案情简单、证据充分等情况,通过简化诉讼环节、提高诉讼效率,能够有效减轻被追诉人讼累,体现了程序方面的宽简。当前,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罪案件占据全部刑事犯罪案件总量的八成以上。基于该背景情况,对大量存在的轻罪案件从简从快办理,能够实现刑事诉讼程序的轻重分离、繁简分流、快慢分道,从而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司法效能。2026年《意见》在既有规范的基础上,对程序从宽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注重效率与公正的平衡。2019年《意见》已经对轻罪案件可以从简从快办理作出规定;2026年《意见》对适用从简从快程序办理的案件,增加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无争议的限定,由此可防止办案机关片面追求效率,保证案件办理的公正性。

其次,完善认罪认罚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机制。对轻微刑事案件办理,实践中存在“简者不简”现象。为了解决这

一问题,部分地方司法机关探索了“一站式”快速办理等办案机制,通过集中办公、精简文书、数字赋能等方式,实现了案件办理的全流程简化。2026年《意见》第五十三条吸收了该实践经验,对“提升认罪认罚轻微刑事案件全流程快速办理质效”的方法、途径作出具体指引,将有助于提高公安司法机关的办案效率。

最后,规定对部分轻罪案件可以不进行社会调查评估。对拟判处管制刑或宣告缓刑的行为人进行社会调查评估,可了解其社会危险性及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2026年《意见》规定对于轻罪案件中人身危险性小的未成年犯、初犯、过失犯等行为人,同时具有固定住所和稳定生活来源的,可以不进行社会调查评估,这样规定的好处是可以尽可能地节约司法成本,缩短办案周期,也有助于强化管制刑、缓刑在实践中的适用,从而促进轻罪案件的刑罚类型及执行方式向非监禁化方向发展。

## 五、关于优化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规定

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也体现了未成年人刑事政策侧重宽宥的精神,同时意味着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而不纵容”,还要施以必要的惩罚,并通过教育、感化促进涉罪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对未成年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助于实现案件办理的宽缓化,促进未成年人复归社会、改过自新。2026年《意见》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作出专章规定,强调了惩戒结合、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要求。

与此同时,2026年《意见》坚持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思路,延续了2019年《意见》的绝大部分内容,鉴于近年来个别未成年人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的实际情况,删去了“坚持从快从宽原则”的规定,从而体现了宽中有严、严以济宽的政策导向。

(作者系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

# 新型立功认定原则的类型化构建

□ 凌依依

## 问题探讨

立功制度以从宽处罚为激励,引导犯罪分子与司法机关合作,旨在提升侦破效率、节约司法资源。然而,随着犯罪形态日趋复杂,立功认定出现诸多新型疑难问题,传统审查模式难以有效应对,同案不同判现象时有发生,亟待类型化的梳理与回应。围绕当前争议,可提炼出不得从违法行为中获利、线索来源机会公平、立功行为实质审查以及立功认定程序保障等原则。

## 一、不得从违法行为中获利原则

近年来出现了大量犯罪分子主动制造立功条件的情形,即所谓的“造功”。对此类行为,应当严格贯彻任何人不得从违法行为中获利的原则,明确立功认定界限。

第一,关于约购毒品进而检举揭发的处置。实践中,部分被取保候审或处于缓刑考验期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获取立功情节,主动联系毒贩并约购毒品,随后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据此将毒贩抓获。此类行为原则上不应当认定为立功。理由在于:首先,该行为为违反了相应的监管规定,具有一定的程序违法性。其次,该行为的本质是通过参与甚至引诱犯罪来制造立功条件,线索来源不具有合法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犯罪分子通过购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获取的线索不能认定为立功,约购毒品的行为在性质上等同于通过非法手段制造线索。最后,

该行为催生了新的毒品交易风险,违背了立功制度减少犯罪的初衷。除非该行为系由公安机关安排并作为一项必要的侦查策略,对破获案件起到实质性协助作用的,否则不得认定立功。

第二,关于引诱教唆他人实施犯罪的处置。另一种更为极端的“造功”情形是,犯罪分子为获取从宽处罚,对原本没有犯意的人进行唆使、引诱,待其实施犯罪行为后予以检举或协助公安机关抓捕。根据入库案例林某州危险驾驶案的裁判要旨,“为了达到立功目的而引诱他人犯罪,其后协助公安机关抓捕的,不应认定立功”。此类行为不仅从根本上违背了立功制度的道德基础,而且直接制造了新的犯罪,社会危害性严重,甚至构成相关犯罪的教唆犯。法院对此不仅不应认定立功,还应当在量刑时从严掌握,必要时移送相关司法机关追究其教唆犯罪的刑事责任。

第三,关于检举他人对自己实施犯罪的处置。实践中,有的犯罪分子到案后,检举揭发了他人在此前对自己实施的盗窃、敲诈勒索等犯罪。对此,不应认定为立功。理由在于:其一,这种情形本质上是被害人行使控告权,而非刑法意义上的揭发他人犯罪。被害人为维护自身权益通常会积极控告,不需要特别通过立功制度予以倡导。其二,若认定此类行为为立功,将导致不合理的结果,即被犯罪侵害的普通人不会因此获益,而被犯罪侵害的犯罪分子却可借此减轻罪责,显然有违公平正义。其三,立功制度的立法原意是鼓励检举与自身无关的犯罪,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司法机关的线索来源,而非为犯罪人提供交易其被害经历的机制。

## 二、线索来源机会公平原则

针对具有查禁犯罪职责背景、特殊职务便利或者参与违法活动等相关人员利用自身优势获取犯罪线索的情形,应当确立机会公平原则,严格落实线索来源排除规则。

第一,关于利用原有技能获取线索的处置。此类人员原从事公安、检察、监察、海关缉私等查禁犯罪工作,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取保候审后,凭借其熟悉侦查方法、网络查控技术、情报分析手段等专业技能,自行发现犯罪线索并向司法机关检举。对于此类情形,实践中有观点认为,凭借原职务的工作技能获取线索,不能等同于“本人因原担任的查禁犯罪等职务获取”,考虑到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其通过不法途径获取线索,应认定其检举行为构成立功。根据机会公平原则,此类主体获取线索的能力显著优于普通犯罪分子,若与普通适用同等幅度的从宽,似乎有失公平。故在量刑时,即使认定其为立功,也应当适当缩减从宽幅度,以体现裁判的精细化与公平性。

第二,关于高管利用职务获取线索的处置。企业监察总监、内审负责人、合规管理人员等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现了内部员工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犯罪线索。在其本人因其他犯罪案发后,将该线索作为检举材料提供给司法机关。此类情形不应认定立功,因为线索来源与行为人自身的职务、管理职责具有高度关联性,发现此类犯罪是其“分内之事”。将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作为换取减刑的筹码,与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提供线索的行为具有同质性,均违背了立功制度的公平要义,相关司法解释

关于立功线索来源的非职务性要求对此亦持排除立场。

第三,关于参与违法活动获取线索的处置。实践中存在一类较为模糊的情形,即被告人在参与吸毒、嫖娼、赌博等自身违法行为的过程中,获悉了相关人员的其他犯罪线索并予以检举。此类线索虽未通过贿赂、暴力等典型非法手段获取,但其根源在于违法行为本身。从制度价值层面看,原则上倾向于不予认定为立功。法律虽未明确禁止,但将违法行为作为线索来源,可能存在赋予惯常违法者以不公平线索优势的风险,与立功制度的机会公平原则存在一定张力。若该违法行为本身已构成犯罪,则更不宜因检举行为而给予其第二次从宽评价。

## 三、立功行为实质审查原则

针对被告人检举具有概括性,以及规劝并陪同同案犯投案立功认定等问题,应当确立实质审查原则,对协助行为的实际作用以及线索的价值进行综合判断。

第一,关于抽象立功或者间接立功的处置。所谓抽象立功或间接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检举揭发的内容较为笼统,但侦查机关据此深挖进而查证属实的情形。对此类立功的认定,应当区分情况处理。若检举线索中包含明确的时间、地点、行为方式等具体犯罪事实要素,且对查证具有实际作用的,可以认定一般立功。但对于重大立功的认定,则应当严格遵循主客观相一致原则。若行为人对被检举行为的重大性缺乏概括认识,或者线索本身对侦破案件未起到关键作用,则不应认定其构成重大立功。

第二,关于规劝并陪同同案犯投案的处置。此类行为虽不具有“协助

抓捕”的典型外观如带路、诱捕,但其结果是同案犯自动投案,不仅节省了抓捕环节的人力物力,还降低了抓捕过程中的危险。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中“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或“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规定,认定其构成立功。这一认定符合立功制度的精神实质,能够有效激励犯罪人通过和方式促成同案犯归案。

第三,关于提供同案犯新藏匿信息的处置。这是区分“坦白”与“立功”的典型场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犯罪前、犯罪中掌握、使用的同案犯联络方式属于坦白范畴,不能认定为立功。但是,如果犯罪分子提供的同案犯在犯罪之后才更换的手机号、临时租住地等新信息,且该信息对公安机关成功抓捕起到了关键作用,则应当认定为立功。因为该信息已超出犯罪人如实供述的法定义务范围,应当给予积极的司法评价。

## 四、立功认定程序保障原则

程序争议涉及材料审查、成立条件以及证明标准等。应当确立程序保障原则,包括实质审查线索来源,不以被检举人被追责为前提,适用优势证明标准等。

第一,对线索来源进行实质性审查。司法实践中,侦查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往往是认定事实的主要材料,这容易导致假立功问题。建议将线索来源的合法性、合理性作为认定事实的前置审查要件。对于线索来源不明、不合理或存在明显疑问的,如非涉毒人员检举重大贩毒线索,应当要求侦查机关补充说明,必要时依职权进行庭外调查核实。侦查机关拒绝说明或无法说明来源的,

不予认定立功。

第二,不以被检举人被追责为前提。构成犯罪与被追究刑事责任是不同层面的问题,只要被检举人行为本身在构成要件层面符合犯罪,即具有刑事违法性,即使因被检举人死亡、超过追诉时效、不满刑事责任年龄等法定事由最终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影响检举人立功的认定。现有规范也明确,检举揭发或协助抓获的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但因法定事由不追究刑事责任、不起诉、终止审理的,不影响对被告人立功表现的认定。

第三,对立功事实适用优势证明标准。立功属于有利于被告人的从轻处罚事实,对其认定不宜适用定罪所需的严格证明标准。可以采用自由证明,在证据种类、调查方式上给予一定灵活性,其证明标准需达到优势证据的程度,即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大于不存在的可能性。当被告方提供初步证据达到优势程度后,举证责任转移至公诉机关。这一标准有助于缓解被告方的取证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实现罪刑相适应原则。

## 五、结语

新型立功认定疑难问题的根源,在于功利追求与公正价值之间的内在张力。本文以类型化方法为路径,将当前立功争议问题纳入统一框架,进而提出四项立功认定处理原则。在实体层面,严格贯彻任何人不得从违法行为中获利、机会公平以及实质审查等原则;在程序层面,确立程序保障原则,提出实质审查线索来源,不以被检举人被追责为前提,适用优势证明标准等。上述原则体系或可为统一裁判尺度、实现立功制度功利与公正的价值平衡提供有益参考。

(作者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